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就學獎助辦法」，特訂定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施行細則」。(以下簡稱本細則)
- 二、宗旨：為鼓勵學生專心向學、爭取優異學業成績，並提高學習品質、培養讀書風氣。
- 三、核發資格：凡本校在學學生於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列全班前 3 名，且在當學期無小過以上之紀錄。
- 四、金額：每學年依本校提列獎助學金總預算金額編列執行之。
- 五、審查：
 - (一)以核發學期第 18 週星期五班級人數為基準，當班級學生數少於 30 人取前 2 名；少於 15 人取 1 名。
 - (二)每學期開學後由教務處統一將前一學期符合資格之學生名單，擲交學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彙整，提送就學獎助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之。
- 六、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並送董事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